



條文內容

法規名稱：社會秩序維護法

法規類別：行政 > 內政部 > 警政目

- 第 85 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拘留或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：
- 一、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以顯然不當之言詞或行動相加，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者。
 - 二、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聚眾喧嘩，致礙公務進行者。
 - 三、故意向該公務員謊報災患者。
 - 四、無故撥打警察機關報案專線，經勸阻不聽者。